

一、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張議員漢忠質詢。請開始。

張議員漢忠：

在這裡我藉著質詢時間來提供一個華德福的影片，首先我們看中天新聞對華德福教育的一個報導，請播放中天新聞。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現在的孩子，如果你要他沒有電視、不用電腦，恐怕很難想像吧！在宜蘭的慈心學校採行華德福教育，吸引了各地的中產階級超過 3,000 位的家長，如同孟母三遷一般的島內移民遷居到宜蘭，這所學校它到底有什麼樣的魅力呢？接下來帶你看我們今天中天新聞的「教育可以不一樣」系列追蹤報導。

旁白：每到中午時分，宜蘭慈心學校的家長從四面八方湧入，把孩子接回家。他是陳建廷，一年多前還住在台北，爲了孩子的教育，毅然決然搬到宜蘭。

慈心華德福學校家長會會長陳建廷：以前在台北的時候很疏離啦，有時候管他的時候，他會跟我說：「爸爸你不要管我，反正我們跟你不是很熟。」來到這裡之後，三不五時就會來抱抱我、親親我。

旁白：讓他們父女關係更親近的就是慈心學校採行的華德福教育，聽起來好像是一所私立貴族學校，其實慈心華德福學校是一種公辦民營的實驗學校，學費按照公立標準，招生也以冬山鄉學生爲優先。許多科技主管、知識分子都跟陳建廷一樣，爲了孩子千里迢迢島內移民，不惜遷戶口、買房子甚至中年轉業。

慈心華德福學校林校長詩閔：現在全校大概是 32% 左右的比例是從外縣市移入的。

旁白：保守估計，創校以來至少有 3,000 戶居民從外地遷籍宜蘭，直到今日還有近 300 名的學生等著排隊候補。

家長鄭雅怡：有缺額你才能補進來，大概排了快兩年了。

慈心華德福學校家長會會長陳建廷：我們對孩子最大的處罰，就是跟他說：「你不能去上課喔。」因爲上課對他來講是一件快樂的事情。

旁白：這所學校究竟有什麼魅力？讓都市人搬到鄉下。樹是用來爬的、泥土是用來玩的，整個校園洋溢著活潑又溫馨的氣氛。地板、桌椅都是木頭製造，牆壁窗簾充滿溫暖色調，這樣的環境，他們的童年跟大部分的孩子很不

一樣。

記者：你家裡有沒有電視？

學生甲：沒有。

記者：爲什麼沒有電視？

學生甲：因爲學校說不行，然後爸爸就把電視載到台北公司了，我只看電視兩次而已。

記者：不會很想再看一次電視嗎？

旁白：聽起來有點不可思議，這套源自德國以「人類智慧學」爲理論基礎的華德福教育，崇尚自然、追求身心靈均衡成長，14歲之前沒有電視也沒有電腦，什麼年紀就該玩什麼遊戲，每一個細節背後都有一套精緻哲學。早自習時間，小二的學生邊哼歌邊丟沙包，培養音感也訓練肢體。華德福教育遍布六十多個國家一千多所學校，在北美十年內就成長了兩倍。上課囉！沒有廣播鐘聲，擁抱一下再上課，他們希望塑造一個安心、信任的學習環境。這裡不考試也不打分數，甚至也沒有統一課本，學生拿起色筆手繪紀錄，藝術、美感和創造力自然養成，誰說教育一定得千篇一律？快樂學習不等於放牛吃草，主要學科，華德福學校一樣重視。沒考過試、沒補過習的小孩，很多人會質疑，出了社會怎麼會有競爭力？跟得上人家嗎？

慈心華德福學校校長林詩閔：熱情，我們的孩子願意分享自己，我們的孩子對於公共事務的投入也很熱衷，有時候很多都是班級幹部。

慈心華德福學校家長會長陳建廷：小孩子的人生就像一個馬拉松賽跑，怎麼會怕輸在起跑點呢？

旁白：史丹佛大學教授曾透過研究，美國華德福小學雖然在小學二年級時，成績低於普通學生，但是到了八年級反而後來居上，超越一般制式教育的學生。甚至國內還有說法，經過華德福洗禮的孩子，調適和解決問題的能力都有優勢，在甄選入學管道中反而更容易獲得教授青睞。

學生丙：我們比較強啊！

學生丁：老師不會直接給答案，要你去探索。

學生戊：感覺不同吧！氣質不同。

旁白：千百個孩子有千百種模樣，教育也不該只有同一種。像華德福體系這樣新的方式，逐漸出現在台灣的學校體系內，讓教育可以不一樣。

（影片播放結束）

張議員漢忠：

在這裡相信大家看到中天新聞的報導了。在華德福教育當中，因爲目前的九年國民教育和未來的十二年國教，議員同仁們在這段時間對於一些版本還沒有整體的規劃，所以家長們對未來的教育當然會有很多的疑慮。今天我

所提供的華德福教育，因為他們實施了一個很好的案例，所以中天新聞才有那麼詳細的報導。在這裡我也提供一份資料給各局處首長，希望你們能夠去關照和了解這個華德福教育的特色，看看它在整個學習的出發點和目的上，對於孩子們是不是一個很理想的教育？

華德福教育提供很多案例，譬如人性化、本土化、社會化、生活化等這些配套措施，來讓學生學習到跟我們國民義務教育所不同的地方。華德福教育從創辦到目前一直在成長，為什麼很多家長要把整個戶口遷到宜蘭呢？因為宜蘭地區有個地方辦得有聲有色，所以不管是台北市或其他外縣市都想搬到宜蘭，去學習華德福教育。

為什麼我今天要提這個問題？因為它是公辦民營，目前有三個縣市要公辦公營，但是目前中崙國小是私辦私營，對於私辦私營，我要提出一些看法。有些弱勢家庭很想要讓孩子取得這個教育，但是它的學費特別高。他的生活已經有問題了要怎麼去取得這個華德福教育。在這個地方讓大家去了解，為什麼在宜蘭可以在短短的時間裡面，讓很多孩子在排隊要取得華德福教育？今天我提供這個，我相信在座的各首長對這個華德福的教育，可能部分的人還不清楚什麼叫做華德福，為什麼我會去了解這一套辦法？是因為我有一位知己的女兒，他現在有兩個孩子，他跟我說：「伯父，我很想把我的戶口遷到宜蘭。」我說：「你為什麼要遷到宜蘭？」他說：「我很想讓這兩個孩子取得華德福教育。但是他跟我說，如果我的孩子送過去，我們夫妻倆在這邊工作，沒有辦法把整個戶口遷到宜蘭。」目前在中崙有私辦，向中崙國小借教室私辦，但是私辦的學費很貴，一般的百姓要接受這個教育，他能力有限，所以他沒辦法去取得這個華德福教育！當然他一直跟我說要把戶口遷到宜蘭，我也有提供書面資料給各局處首長，我不需要一一的介紹，但是我們可以看看宜蘭，為什麼在這幾年當中就有這麼多的家長想要把戶口遷到宜蘭，這麼多認可這樣的教育而寧可在那邊排隊，也不會抱怨，這就是說人家宜蘭可以辦的有聲有色，我們大高雄市是不是要來跟進？是不是要來重視這個華德福教育，讓我們一些比較弱勢的家庭可以取得這個華德福教育。

我希望陳菊市長，包括教育局長，目前十二年國教大家吵得熱滾滾當中，是不是也來重視這種華德福教育，讓高雄市來公辦民營，還是公辦公營？請局長是不是有這方面的想法、這方面的看法，怎樣把華德福教育帶到高雄市來，在高雄市找個特定學校，來協助華德福教育是要公辦私營還是公辦公營，局長你看看有哪個配套措施來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華德福教育在國內，在宜蘭相當的成功也獲得家長的認同，在高雄來講，也有一群熱心的家長在推動。當然這個華德福是一種體制外的教育型態，有別於傳統的教學，所以目前，因為學生數大概就 15 個，有的是後來中途離開了。如果我們要這樣辦必須要有家長的認同，所以我們目前可能就大概先用兩間教室在中崙那個地方，用私辦私營的方式來進行。當然執行的過程我們也在關注到底可不可能再推廣，目前來講可能朝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要看家長的認同性大概有多少。第二個，對老師是一個滿大的挑戰，因為他的確是一個新的教學型態，而且老師的專業能力要很強，因為他沒有課程的綱要，不因教材的進階而去受到限制，他是很自由的，所以我想目前來講，我們還是暫時先在中崙那個地方觀察跟試辦，未來如果有愈來愈多的家長認同，有必要的時候我們再來考慮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進行會比較恰當。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應該可以去體會為什麼目前華德福在宜蘭也好，雲林也在跟進，台中、好像也包括嘉義，他們都在跟進這套華德福的教育。當然華德福教育他有不同的教導方式，他不需要教材、不需要考試，他的教導方式讓小朋友貼近家長，和家長比較沒有距離，目前我們的十二年國教也好、九年教育也好，目標的達成都是家長的目標，不是學生的目標，華德福教育需要的是學生的目標。我舉個例，孩子朝哪個方向去學習、去多元，這是我們家長目前最需要的。目前我們的孩子回到家就是在電腦房裡，都在上網、玩遊戲，幾乎現在小朋友的生態是這樣。這個華德福教育這套辦法，我相信在電腦方面可能他們就隔離了，不是隔離，是他們平常的教育學習方向不一樣。我在這邊提供這個華德福教育辦法給各局處首長，包括我們大高雄市的家長來認識這個華德福教育的好處，他對小朋友的親近，我藉這個時間讓大家認識華德福教育。在座的各局處首長對整個華德福教育有認識的請舉手好不好？認識華德福教育的？民政局長、觀光局長。我也了解現在還有很多人認識這個華德福教育，華德福這套教育辦法，真的是跟學生非常的接近，沒有隔離、沒有距離。這不會像我們服務過的，半夜三點派出所打電話來說：「漢忠，這邊有個孩子你來把他保回去。」結果我打電話給他爸爸，他爸爸跟我說我兒子已經在睡覺了，他爸不知道他兒子看到他睡著後就出去了，這個就是我們目前社會產生的教育問題。所以今天我藉這個時間來提供華德福的教育，怎樣讓小朋友非常輕鬆的學習、非常輕鬆的去認識未來人生的方向，這個就是今天在這邊提供的華德福教育，讓教育局長，包括市長、副市長及所有各局處首長來認識華德福教育，讓未來大高雄市怎樣在這華德福教育區塊來用心、來考量，讓我們大高雄市有一個目標，看在那裡找個地點來實施華德福教育，用公辦私營還是公辦公營，這是我今天質詢提供給我們陳菊市長做參

考。

第二個，也是教育問題，教育局長你今天應該知道我要講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有一些學校入學總量管制，造成非常大的困擾。很多家長在經濟上都是租房子，租了一段時間後他們有可能存到一些自備款來買一棟房子，他租的房子是在同一個學區，舉個例子：假設在同一個學區住了 5 年，5 年後他在隔壁里同一個學區買一棟房子。我今天要在這邊拜託教育局長，把我們整個大高雄市不管任何地方總量管制的學校，做一個統一的規範，不要讓學校自行去認定要不要合併，學校這些委員有的只做一年就又換了，一年換一個委員，今年這個委員跟明年那個委員的看法不一樣。我在這邊要藉這個時間拜託局長，是不是發個公文，想一套辦法，把全部有總量管制的學校做一個統一的規範，合併計算還是不合併計算，做一個統一的標準，不用讓學校為難、不用讓民意代表為難，局長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高雄市總量管制的學校的確每一年都造成困擾，家長住在該區沒辦法進去，我們也可以感同身受，但確實是學校的空間有限。這種情況我們有定一個優先入學的順序，也就是說你在那個社區設籍 6 年以上，你是排第一順位；第二個就是你有買房子在那個地方是第二順位；第三來講就是你是公家配住宿的宿舍；第四個就是租賃。當然有些情況就如剛剛張議員提到的，就是他有租後來又買了，這個時間到底可不可以合併計算，這個部分我會請我們業務科再去研究，用一致性的規範，我想會比較公平。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跟你提供的是，我們要訂定一套標準，合併計算還是不合併？你要把辦法訂出來，不用讓學校在那邊選擇要合併或不合併，不要讓我們這些民意代表造成困擾。有些家長說：漢忠啊！那也不能合併，是在做什麼呢？這一套辦法出來的話，我們就有非常完整的標準，期待局長在這方面趕快盡力去做好，一個學期、一個學期很快就過了，局長趕快去想一套辦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我們儘快來做。

張議員漢忠：

再來，我要說棒球，當然棒球主委是我們蔡昌達副議長，為什麼我都會去關心？大家都知道我們兩個，我可以說是大力協助副議長推廣棒球，蔡副議長對棒球付出非常大，也很用心在協助，怎樣把整個大高雄市的棒球帶的有聲有色。我要提供一個給陳菊市長做參考，為什麼桃園縣目前取得三個項目

代表國家比賽，包括昨天桃園縣的平鎮贏了我們的高苑工商，以我的感覺高苑工商這次應該有實力可以贏平鎮高中，為什麼會輸掉呢？過去就讓他過去，未來要怎樣讓這套辦法，我們體育處及體健科在這方面要怎樣加油？怎樣去協助我們高雄市的棒球未來發光發熱，這個我今天要提供給市長做參考。為什麼人家種稻現在在收成？

我要提的是呂秀蓮，我們的前副總統，當初在桃園縣就成立 100 個棒球隊，100 隊每隊補助 50 萬，就是每年補助學校 50 萬來成立棒球隊。一、二十年來提供到目前，他們已經在收成，這就是有付出就有收穫。桃園縣為什麼會獲得這樣的成績，為什麼他們目前可以取得？舉個例子，他們國小就成立了 100 隊，和我們高雄市 10 隊，100 隊選出來的孩子當然是比 10 隊的還好，集中起來成績就比較好。再來我要提供一個給大家做參考，新北市市長也承諾他要成立 100 隊國小棒球隊，這就是我在這邊提供給在座各局處首長了解為何棒球是這樣？目前全國比賽高雄市唯一剩下一個比賽，剩下我們忠孝國中，忠孝國中目前打到第二場，贏了兩場，今天下午要打第三場，我很期待整個大高雄剩下這個比賽可以拿到冠軍，代表我們高雄市。

為什麼我們的棒球，國小 LLB 威廉波特比賽，我們鼓岩國小拿到亞軍，我要跟大家說明為什麼沒有拿到冠軍，這就是整個聯隊沒有集中訓練，產生以後就直接去比賽。再舉個例，桃園威廉波特，為什麼我們橋頭國中沒有打進決賽，他就是聯隊很倉促的成立，這就是我們比賽產生的選手沒有辦法適當的做一個選拔。再來就是賀寶芙盃復興國小也得到亞軍，這些都是我所舉的例子。壽天國小上次在比賽當中，非常的失望，最有實力可以拿到冠軍，為什麼沒有辦法取得冠軍？就是沒有默契，接球時總是漏掉。局長，是不是在未來國中、國小、高中的選拔，要相信專業，不要用你們那幾個選訓委員，我那天有跟體健科長講一個重點，他們有沒有內行？他們有沒有在那邊看？要怎麼去了解這個選手是對還是不對？這個要很精緻，教練團來取得這個選手平時的表現及比賽的時候要綜合。過去就讓他過去，未來要怎樣朝這個方向？局長，有什麼目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副議長也是棒委會的主委，張議員一直以來對棒球的運動，雖然是羽球委員，但是也非常的關注，的確要振興我們高雄或提升高雄四級棒球實力這個部分，我們也在規劃完整計畫，棒球的基金也希望能夠成立。基本上還有一些訓練方面、比賽方面，如何強化他的實力，張議員剛剛也提到，我們不可能從選拔到比賽中間留比較長的時間，可以來加強他們的集訓跟練

習，強化他們的默契，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第二個部分就是選訓委員這個部分，長期觀察這個部分，如果制度上還有值得檢討的空間，我們願意再來檢討，看看未來可不可能再強化我們參加比賽的實力。其實高雄市國小、國中，甚至青少棒、青棒，棒球的實力其實都不錯，當然比賽的時候，有時候可能是帶有一點點小運氣在其中。但是不能說運氣不好，我們實力如果愈強，事實上我們勝的機率就會愈高，所以我們會繼續來努力，剛剛張議員提的建議我們會納入檢討，大家來做一些討論。

張議員漢忠：

未來的比賽怎樣去規劃一套，說實在的，我們訓練一個小孩要付出一年的時間才能參與這一、二個月的比賽，他們主要的用意和出發點在哪裡？就是要拚出我們的好成績，再代表高雄市為高雄市爭光，這是平時所有的教練和家長所共同付出的，同時我們也很期待未來孩子們怎樣取得一些好成績，包括未來的職棒發展和一些選手的培養，這也是相關單位一定要重視的，局長，這方面拜託你加油！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對於這個你要把眼光放遠些，因為棒球是高雄市的強項，所以我們要特別予以重視。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鳳山國中師生參訪本會，由曾校長帶隊，我們熱烈鼓掌歡迎一下。

張議員漢忠：

本席在此非常歡迎鳳山國中校長和老師帶領學生來參觀議會議員質詢的生態，非常的歡迎！我跟大家介紹一下，曾校長宏定是我就讀忠孝國中時的老師，曾校長宏定也給我很多的指導，所以未來鳳山國中的學生在曾校長宏定的教導下將是非常的成功，加油，謝謝。

再來，我要說的是目前的鳳儀書院，它可說是我們的三級古蹟，但是在我說之前，我要先請教各位局處首長，你們認識鳳儀書院的位置所在地，請舉手一下，看看你們是不是了解鳳儀書院在哪裡。將近有沒有一半？沒有嘛！好，沒有，沒關係，本席只是要讓你們增加印象。我來跟大家介紹鳳儀書院，這也是我之前在議會的質詢當中一直在拜託的，我在拜託的是，因為鳳儀書院在縣政府時代花了將近一億元做整修規劃，讓在鳳山的鳳儀書院能被每個人所認識，我為什麼要一直在這裡說鳳儀書院這個古蹟呢？因為畢竟政府是非常用心花一筆經費將鳳儀書院整個完成規劃整修。在整個整修完成後，本席在這裡也一直在拜託陳菊市長，當然鳳山現有的道路情形，我相信市長也深感頭痛，因為你也時常聽到很多人說這個地方有很多需要開發的，但是我要拜託市長找個時間去鳳儀書院，為什麼我今天又再次提及鳳儀書院呢？鳳儀書院整修完成後，我相信目前鳳山將近有…，我保守來說，應該有一半以

上的人仍然不知道鳳儀書院在哪裡，當然我之所以要為大家介紹，是因為文化局也好、觀光局也好，要怎樣來結合鳳儀書院整修完成，讓整個大高雄及整個鳳山的人都能了解鳳儀書院的所在地，它就位於鳳山城隍廟和鳳明街的旁邊。但是，我今天所要提供的是，城隍廟到光遠路只有 100 公尺遠，可是我要介紹的是鳳儀書院在整個規劃完成以後，目前就剩這條 2 米道路，這 2 米寬的巷道直通到光遠路，而光遠路和鳳明街相距約 100 公尺，這 100 公尺當中，我相信陳菊市長包括工務團隊都很清楚此事，就是要開闢這 100 公尺應該要花費非常大的經費，但是在花費非常大的經費當中，我為什麼又要再次提及呢？因為畢竟鳳儀書院整修完成後，我們要怎樣讓百姓了解到鳳儀書院的位置，整個都沒有一個配套措施，鳳儀書院整理好後卻閒置在那裡，等於是可惜的！是不是能把整個鳳儀書院納入做個整體規劃？看要怎樣趕快開闢鳳儀書院這個 8 米道路，就是從光遠路打通到鳳明街，因為鳳儀書院在我們整個完成以後，道路設施的配套也要一併予以完成，讓整個大高雄的人都知道鳳儀書院的位置是在哪個地方，它可說是我們的三級古蹟。市長，這方面是不是有…，譬如我們找個平均地權基金，還是找哪個經費來支應鳳儀書院的道路開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當然張議員提到鳳儀書院要來開闢光遠路 356 巷一事，基本上鳳儀書院的歷史意義——國家三級古蹟，基本上我們是認同，但是像鳳山這樣的道路實在太多了，市政府即使再花 1,000 億也無法把全鳳山的都處理完。但是現在在市政府當然是以安全為考量，這個牽涉到消防安全救災的，我們都盡量優先。但是鳳儀書院我會再跟工務團隊來討論，它的長度差不多 106 公尺，我們開闢這條道路要 8,400 多萬元，106 公尺光土地費就超過 5,000 萬了，所以我們現在就面臨很大的困難，有很多都是這樣的，這個部分都是這樣的，土地費用都超過整體費用三分之二以上，坦白說，這樣我們也有一些需要考量公平的問題等等，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張議員非常重視，我們內部會來檢討。我們希望鳳儀書院既然是國家重要的古蹟，我們再尋求文化部有沒有可能做一些協助，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再加速這個道路的開闢。因為 106 公尺開闢經費卻高達 8,400 多萬元，坦白說，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有很多道路的處境情況及安危，都比這個更嚴重，但是我同意是國家重要的古蹟，我們要優先考量，這個經費的部分，我們內部等等，我們再來做個細部…，有沒有可能爭取中央的支持等等，我們會多方考量，再跟張議員報告，這樣好嗎？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市長。當然我會一再提及，是因為這個三級古蹟要讓整個大高雄了解鳳儀書院的位置，因為它沒辦法有完整的配套下，導致鳳儀書院閒置在裡面都無人知曉，本席是在這裡提供市長要加緊腳步。

再來，這個地方我要拜託工務局，這應該是養工處的，我要說的是有關黑板樹，我相信很多人都知道黑板樹是造成破壞市容的主因之一，因為整個黑板樹在我今天所提供的這個地方，本席看到令我感到有點不捨的是，這是過去的中崙一路，這是現在的中崙一路，中崙一路整個旁邊整片都是台糖的地方，沒有人使用的地方。養工處把這整個挖起來，又用混凝土回填回去，我想你們在這個地方，沒有去處理樹的問題，這整個地方都是台糖的地，從這整條路都是台糖的，旁邊不是使用道路，行人沒有在行走的地方。為什麼無緣無故要挖這個地方，還用混凝土去填那個地方。做那個地方，沒有美觀、實效、危險的問題。我在這裡要拜託處長，怎麼會跑來整理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要講的是，你沒有把黑板樹挖起來，你用混凝土回填之後，是不是不到一年，它會又再膨脹？整理這個地方有沒有必要性。

處長，可能你們也不清楚，所以你們才去整理這裡。因為目前你們可能不清楚，所以你們才會來整理這裡，這旁邊都是台糖的地，整條都沒有人在使用，也沒有工廠，也沒有住家，怎麼會無緣無故來整理這一塊，那一塊反而沒有處理。處理這一塊是什麼用意？處長，你了解這個地方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養工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基本上，我們人行道的黑板樹，如果要移除或是一些改造，一定是在人行道有要改造的時候併同處理，平常是不會特別處理這個東西，應該是有人行走的地方我們才會去處理。

張議員漢忠：

沒有，都沒有人行走，這裡全部都是台糖的地。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再查驗一下，我們再請…。

張議員漢忠：

這裡全部都是台糖的地。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有些經費要花在真的需要用的地方。這個地方，我現在提供出來讓市長了解，未來我們的工程有沒有必要的考量，要提供出來讓市長了解一下。我相信整個大高雄這麼大的地方，你是沒有辦法了解到許多細節。所以這方面，是不是請你們以後督促下屬，要怎麼樣去做。包括我們的公園，要怎麼樣去了解，為什麼要來整理這裡，這方面請處長以後要加強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好，謝謝。

張議員漢忠：

我再來要講的，是我以前在議會一直都很期待的議題。我們的觀光局也好、文化局也好、交通局也好、經發局也好、工務局也好，我要提議的是，我們已經完成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我一直很期待我們鳳山有一個觀光景點，但是我們的觀光景點要怎麼去延伸，這個要整體來規劃。我在縣議會也好、市議會也好，我在這裡一直提供讓我們市政府團隊重視我們鳳山的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媽祖廟、龍山寺、打鐵街及所有的古蹟。要怎麼從我們的大東文化藝術園區開始。我相信完成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以後，慢慢帶動地方的繁榮和人潮，包括市長也說過，鳳山的房價一直在漲，這就是整個地方的建設在帶動，讓整個鳳山及大東園區旁邊的住戶，我相信大家都很有福氣，可以在這個地方享受環境也好，房價的價位提高也好。我要拜託整個團隊讓大家了解要怎麼去重視鳳山，讓鳳山未來有一個觀光景點。

我要從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說起，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完成以後，接著鳳山衛武營國家公園應該幾年後就會完成。在國家兩廳院完成以後，我很希望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不要被淘汰，不要沒落。這就需要我們的政府團隊，應該如何加強腳步，要怎麼來重視鳳山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我們整體規劃，花這筆龐大的經費，將近十幾億來建設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我相信很多人不是那麼清楚這裡的土地取得。土地的取得，是當初我們的市公所林三郎市長提供讓高雄縣政府做地方的整體規劃，在規劃完成之後，我一直期待的是從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媽祖廟、龍山寺、打鐵街，甚至怎麼取得這個商圈，以後成為我們鳳山的一個觀光景點。鳳山有很有名的古蹟，有很好的小吃，有很好的伴手禮，要怎麼樣去推動，讓整個大高雄的鳳山有一個觀光景點，鳳山有一條老街。這方面是不是要結合我剛剛講的那些相關局處，文化局也好、觀光局也好、經發局也好、工務局也好，工務局要結合開發，觀光局結合帶動觀光，文化局要宣導觀光文化古蹟。我也期待我們的文化局可以落實推動文化公車，譬如說像一些導覽，怎麼介紹我們鳳山的一些文化古蹟，包括我們鳳山的相關景點。文化局長，你在這方面是不是有什麼配套措施來協助觀光局及經發局做整體的開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張議員漢忠：

文化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成立之後，我們基本上就把大東藝術中心做爲鳳山文化發展的基地。所以在鳳山文化藝術中心裡，我們也特別設立一間說明我們鳳山歷史的歷史教室。在歷史教室裡面，我們不但重現雙城古道的路線，也把打鐵街的那些東西及整個模型，包括張議員所說的小吃，我們都有在那裡面展現，我們也有播映歷史片段。後來我們又成立文化公車就是希望透過文化公車的串聯，包括鳳儀書院等等這些景點整個串聯起來，它是一日券。而且我們訓練專業的人員在車上…。

張議員漢忠：

導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導覽。所以基本上，這就是預備做爲未來鳳儀書院如果真的開放之後，我們就希望能把這兩個基地串聯起來。

張議員漢忠：

因爲我們的衛武營國家兩廳院即將完成，不要爲了國家級的就把我們地方級的取得之後又把它淘汰，就很可惜。我是一直拜託相關局處藉著鳳山區整治將近完成，結合整個大高雄，讓鳳山在台灣有一個觀光景點，讓人家知道鳳山有一條老街，可以帶動整個大高雄。

我在這裡要拜託社會局，我在這裡要提供一些比較需要的，我剛剛私底下已經提供局長一個案例參考。因爲我們的社工人員應該是人力有限，人力不足的狀況之下，不能了解到更細節的部分。我說的更細節的部分是，因爲有一部分在很多時候都沒有辦法取得社會補助，沒有辦法取得社會補助的原因，有好幾個案例。

我先講一個太太的狀況，這位太太三十多歲，他沒有辦法取得補助的原因就是她跟他先生也將近離婚了，但是她要取得低收入戶的補助，當然要符合相關的條件。但是相關的條件裡面，她因爲還有父母，父母都跟這位三十多歲的太太沒有連絡了。她有三名子女，這三名子女原來是由她先生取得監護權，但是她的先生在生活上都有問題了，要怎麼去照顧這三名子女？當然這位太太就把孩子接回來照顧。這三名子女的費用，我相信在座的各局處首長應該很清楚她的開銷非常大。而這時候這位太太不巧發生了車禍，現在腰椎無法動彈。然而低收入戶的補助就是沒有辦法申請成功，就是因爲她還有父母，她的父親在美國，無法跟他取得連絡；她母親跟她長期有隔閡，又不管她，所以這位三十幾歲的太太，目前很需要社會人士來幫她取得協助。這方面我是不是可以拜託局長，用另外的個案方式來協助這位女士。這是第一個案例。

第二個案例是我有跟你提過的，我有位鄰居，我們都稱他爲鄰長，他是以前的鄰長，他 74 歲，自己一個人住。我要跟你說的是，現在好不容易，我幫

他取得中低老人的補助，上個月開始補助到 7,200 元。以前他的生活、房屋、水電、健保等，都沒有人去支援，漢忠有機會拿三、五千元去協助他。在二十多年前，他的妻子也就已經離開他了，包括他的孩子也都長期沒有與他連絡。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用個案取得低收入戶，目前他是中低。這方面是不是可以麻煩局長用一些個案的方式去了解，如果依相關的法令的規定，就沒有辦法取得。局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幫忙做到更細節的部分，看要怎麼來協助，請局長就這方面做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張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剛才張議員提到的這兩個 case 的資料，我都有看過了，我會請我們的社工趕快去做個協助。包括這位婦女如果有緊急醫療的部分，我們再來申請緊急生活的津貼，以及協助她申請醫療證明。至於剛才議員講的人口的部分，我們可以來協助，看看可不可以不列計人口，或者是增加列計人口，讓她的所得可以降低，降低之後就有可能可以進入低收入戶。

至於剛才你說的兒子撫養鄰長的部分，我們要再去了解詳細的情形。因為他如果有實際無撫養的情形之下，我們就做排除，排除就可能可以列入我們照顧的人口裡面。這個等到會後，我會馬上請我們的社工去了解。

張議員漢忠：

因為這些是我提供出來給局長了解，有些比較細節的部分，可能因為我們社工的人員有限，是不是也可以拜託我們的里長協助，拜託一些相關單位協助，我一直想拜託局長朝這個方向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沒問題。其實我們高雄市現在有一個很好的制度，就是我們的低收入戶是由市政府在照顧，但是中低跟邊緣戶其實我們都會媒合一些相關的社會福利資源。還有我們有食物銀行，還有一些相關的社會資源，我們會儘速做這方面的處理。

張議員漢忠：

我在這裡要請教水利局長。我要麻煩你針對曹公圳整治，程序當然要這麼做沒錯，但是你們看到有部分報紙上就有報導，說沒有補償就要拆人家的房子。你們應該都有看到吧，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自由時報的報導，你們沒有補償人家就要拆人家的房子。這是我們程序上一定要做的，在這程序上你們怎麼會沒有跟百姓溝通，針對他們的房子，什麼時候要去查估，及取得地上物補償的問題。甚至上次我也一直拜託科長，要怎麼按照以前曹公圳整治的辦法來辦理。科長那時候不敢做主，他說：「議員，我趕快簽。」

我相信以前我們的鳳山曹公圳整治補償應該一致，我認為我們縣市政府合併前後應該一樣，不可以說合併之後就不一樣了。我期待局長在這方面，不能說高雄縣可以，高雄市不可以，我相信陳菊市長也不認同這個講法。因為我相信市長，包括我們整個團隊都不會認同合併跟不合併的辦法不一樣。局長，這方面是不是趕快去跟百姓和要取得補償的這些地主，要怎麼樣趕快去做溝通和互動，讓他們取得，讓他們認同，我們的工程可以順利進行。

我相信鳳山曹公圳的整治可以這麼順利，我在幕後協助高雄縣政府做了非常多跟百姓的互動。這方面，我要跟大家說明，漢忠只會做事，不會到處向人家說我在做什麼。當然在這方面，我相信陳菊市長的團隊這麼用心的情況下，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應該要在幕後協助，支持我們的市政府團隊的重大工程。要怎麼取得，與民意代表的互動和溝通，這要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當然漢忠也朝這個方向努力。

局長，這方面你是不是可以簡單介紹一下整個大方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水利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張議員對曹公圳整體整治的關心。我相信在原高雄縣的時代，第一期到第四期都有同樣的問題，在議員的關心和協助的情況下，做圓滿的解決。合併之後，第五期到這裡都還沒有整理，市長也非常重視，就是這段如果不做的話，整個曹公圳的整治會是一個缺憾，所以市長也很支持我們，我們也很努力。

在設計方面，我們也去說明了兩次。在地上物查估的部分，我們也開了兩次公聽會，現在把所有地上物查估的結果，我們都已經彙整好了，現在在做最後的簽呈。這個簽呈如果 ok 了，在合法合理的範圍內，我們盡量讓百姓能夠獲得補償。簽呈下來之後，我們大概在六月中、下旬會召開公開的說明會，非常謝謝張議員的關心，說明會之後，我們也會訂出一些配合拆遷的期程。我們當然在拆遷當中有一些申請施工獎勵的獎勵金部分，我們希望民衆能夠來配合，我們優先來處理。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現在要麻煩你，第一期是不是可以加快腳步？第一期那一段大致沒有受到這些因素影響，第一期是不是大部分都是土地而已？第一期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加快腳步？是不是可以加強第一期的時效？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部分我們加快腳步來處理。

張議員漢忠：

第一期這部分是不是朝著這個方向趕快做，因為畢竟第一期是有時效性的問題。

在這裡漢忠今天質詢的時間也即將結束，非常感謝我們大高雄市的市民朋友，對高雄市政府，對高雄市議會的鼓勵及加油。所以在這裡我也…。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張議員漢忠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吳秘書長，你除了秘書長本職之外還兼自來水公司的董事，是不是？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還沒有上任，現在還是由水利局李局長當任。

劉議員德林：

據本席了解，縣市合併之後，大家都認為高雄市政府並沒有在澄清湖這個觀光景點做得很好的規劃，沒有把澄清湖風景區帶動起來，現在陳市長的策略和政策是希望能夠把這裡帶動起來，所以任命你當駐派的董事，能夠提高層級並和水公司緊鑼密鼓的協調，原本預計在 7 月 1 日，可是我深入了解之後，7 月 1 日可能無法成行，這一點也看到市政府秘書長的協調功能，我看到一些相關的資料，7 月 1 日市民確定無法免費進入澄清湖了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原來雙方也有共識，希望 7 月 1 日開園讓市民免費進去參觀，因為自來水公司就合約的細項他們有一些要求，市政府當然希望把所有投入的經費，能夠優先提升整個澄清湖的自然生態環境，現在協商已經接近完成了，只差提董事會。

劉議員德林：

董事會將來開會的結論都是好的，這個努力我也認同。針對澄清湖的入口，很多市民向本席反映，一則喜、一則憂，喜的是可以免費入澄清湖，市民共享值得高興；憂的是這邊有一座蔣公銅像，我們協調完之後，一些市民擔心經過一番環境綠化之後，是否又要拆除蔣公銅像？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優先協助整個澄清湖園區恢復自然生態、觀光公車接駁，包括自行車租賃等等，至於園區原來的設施會尊重他們的意見。

劉議員德林：

市長，有一部分的市民憂心，對於未來澄清湖園區，蔣公銅像豎立在中間，請市長在這邊宣示，未來我們的文化歷史歸文化歷史，觀光的歸觀光，希望

市長宣示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爲了澄清湖能夠免費入園，議會和高雄市籍不分黨派的立委都很努力，希望吳宏謀秘書長繼續和自來水公司做最後的確定，希望可以有很好的結果。整個澄清湖是屬於自來水公司…。

劉議員德林：

市長，希望你宣示，蔣公銅像在你主政…。

陳市長菊：

我們會尊重自來水公司，我也會尊重歷史文化，不會發生劉議員所擔心的事情。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也謝謝市長。

陳菊市長：

議長當時也有做過裁示，我們尊重議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事實上，澄清湖開放市民免費入園大家都很高興，我的服務處有一些國民黨的老黨員都很關心，至少打過三次電話，都是我內人接的，他們擔心蔣公銅像會被拆掉，我說應該不會這樣吧！市長，歷史歸歷史、政治歸政治，當然澄清湖對民衆有幫忙，大家會爲你鼓掌。兩黨鬥爭讓民心惶恐，這是好意，但是那些死忠的國民黨老黨員卻擔心蔣公銅像會被拆掉。市長，市政比較重要，好不好？

劉議員德林：

我們希望蔣公銅像的保留在市長的宣示之下，能夠打造澄清湖成爲觀光的新亮點。第二點，100 年縣市合併之後，本席在高雄市議會質詢過國防部陸軍步兵學校土壤受到重金屬污染的問題，步校下面受污染的土壤會遺害萬年，市長當時宣示說，如果步校不清理，高雄市政府可以代爲清除。100 年環保局相關單位都很認真的督促步校，步校也在 100 年爭取預算並在 101 年來執行，執行過程中突然發現中間有二塊土地是屬於高雄市政府，步校在去年年底把屬於該校的廢棄物清理完畢，當時環保局的科長跟本席說，這裡有二塊土地產生疑義，我們共同去了解之後，他又回報本席說，這二塊土地確實是高雄市政府所管理的。這個部分，我們等了半年，局長和科長當時也提到說，步校在這個部分應該要盡到土地管理人的責任。去年年底到今年 6 月已經半年了，環保局答覆本席說，步校必須要清理，它要善盡土地管理人的

責任，等了半年之後，本席突然聽到步校的人說，這二塊土地不屬於步兵學校，所以步校不清除。於是本席要求環保局實地去了解，到底地號 101 號及 90 號土地的面積有多大、地下的重金屬數量有多少？在當下，環保局局長也迅速和步校聯繫，同時和步校的高層達到實地會勘，在炎熱的夏天我看到局長汗流浹背，這部分要給局長肯定，那麼迅速去做環境的了解。在局長到任這段時間不管發生幾件事情，看到局長也有我們民意代表出身的那種認知，對民意的要求有很快的作為。局長，你除了專業之外，也有民意代表的背景，因此更能夠貼近民意，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到實地去勘察，實地勘察之後有三個版本，環保局、步校和民意代表三方面都不一樣，局長，環保局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天我們去現場看，二筆土地大約 0.6 公頃，底下包含有害事業廢棄物和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該是表面處理廠的污泥，裡面含有重金屬，估計大約 2,000 噸以內，那二筆土地目前登記在高雄市政府，管理單位是衛生局，不過我們處理這種污染事件，第一個看行為人，行為人如果死亡或者找不到，我們看土地的使用管理人或者是土地的所有權人，這部分我們評估步校有在使用管理，預計下下星期我們會邀集步校，請他們協同律師，還有相關單位，一次把清理責任釐清，總之我們會盡最快速度把這塊土地底下的有害事業廢棄物解決，不管是哪個單位處理，都要把它清掉。

劉議員德林：

局長充分表達環保局的立場，可是步校的長官提到這二筆土地屬於高雄市政府，你們啟動廢清法第 71 條之後，本校就積極的在處理，可是這個不是我們的土地啊！而且應該要善盡責任的是凱旋醫院。這個部分他又陳述說，去年國防部也編到 9,000 萬要來清除這個地方，可是這二筆土地不是步校的，你要我們如何來作為？當時步校也有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可是訴願委員會又把它打回票說，這個部分雖然啟動了第 71 條，它並沒有對步校裁罰，你到了訴願委員會裡面我們要怎麼接案，所以就被打回去了。打回去之後，步校和環保局在我的眼裡看來形同官官相護，可是你們不是這樣子，你們是等於官官相推，環保局有環保局的立場，步校有步校的立場，步校說是我的我清，不是我的你為什麼要逼我清呢？可是在 100 年當時，市長對於土地的保護很積極，他宣示步校不作為，我願意來代為作為。我記得那時候是指派現在郝秘書長來協調。

現在我們必須了解今天高雄市政府是執法單位，我當天在會場表態說我身

為高雄市議員，你們一個是步校、一個是市政府環保局，對於步校和環保局互相推諉，你們高來高去我不曉得，可是在我監督的立場，今天高雄市政府是執法者，執法者要依法執法，可是在這部分來講，法律的責任還沒有釐清怎麼辦？步校如果和局長這樣子講，是不是要協調？協調完了是不是要訴願？訴願完了是不是要進法院做最終判決？可是這樣一來，地號 101 號和 90 號的下面埋了多少廢棄物，而且周遭都沒有監測井，如果國家的公帑 1 億 4,000 萬已經花下去，步校第一期花了 1 億 2,000 萬；第二期花 2,000 萬。現在又發現有這麼大的二筆土地屬於高雄市政府，針對這個議題，市長在縣市合併時曾經宣示，本席身為民意代表，希望看到這二筆土地可以回歸我們永續的經營，讓土壤可以回歸大自然。以我們這種心態，執法單位代為清除之後，後面的責任釐清，不管三年、五年，在慢慢釐清之後，所有的責任歸屬、所有的經費當然歸這一方，市長，你是否認同本席的論述？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在議事廳所做的承諾都是嚴肅、負責的承諾，在這個過程，我們請陳局長儘快再跟步校溝通協調，這個部分需要時間來釐清，但是土壤污染的部分不要再拖延，最後誰該負這個必要的責任，法律都會很清楚，因為步校是公部門，實際管理人也是公部門，政府部門應該互相溝通協調，我對劉議員的承諾，我希望環保局陳局長再跟步校協商接下來的步驟，好不好？

劉議員德林：

市長，這部分的重點在哪裡？當然法律責任的釐清必須做行政上的流程，那是相當長久的，可是重金屬危害土壤是事實。市長之前對步校清除的責任很清楚，你宣示說願意代為清除，如果步校不清，所以那個時候已經啟動廢清法第 71 條了，廢清法一旦啟動之後，現在一查，這二筆土地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的，本席希望市長能夠了解，當然法律的程序跟法令的規範要有步驟、有時間，可是時間我們沒有辦法去等，市長是否還是回歸到 100 年，對於清除的時間我們不能等，是否市長能夠明確答覆本席說，我們代為清除，後續的責任我們再來研究。

陳市長菊：

如果這個對，我剛才一開始就跟劉議員說明，我覺得時間不能等待，但是法律的釐清，包括實際的歸屬，100 年和後來我們實際發現不一樣，但是我覺得不影響我們清除的時間和作為，我的承諾有效，我會請陳局長去執行。

劉議員德林：

對於上面來講，本來趙部長手比的說不要…，而市長非常親切，我希望環

境是永續的，推動人民幸福的雙手就靠你們——步校、國防部和市政府，儘速的完成。

第三個，教育局局長，縣市合併之後，市長在議事殿堂宣示過好幾次，縣市合併之後，教育的各項工作都要高高平，都要公平，因為已經合併了，都要公平，除了宣示高高平，而且還要從優選擇。從優選擇就是好的我們大家共同來追尋好的政策、方案與法規，所以在這裡本席想請教你，我們在體育班這個區塊，原高雄市國小的體育班是 2 名教師，原高雄縣國小的體育班是 1.5 名教師，縣市合併後，原高雄市國小體育班教師編制的法源是什麼？法源的名稱是什麼？2 名教師的法源在哪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原高雄市的部分是依照「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劉議員德林：

既然高雄市是 2 名教師，原高雄縣也是要 2 名教師。辦法不能分兩種，不能一市兩制啊！你講的辦法有區分原高雄縣不適用嗎？有沒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原高雄縣的部分是依照教育部主管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劉議員德林：

現在已經縣市合併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所以也非常謝謝劉議員提供了今年 4 月份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有一致性的規定，希望能夠都提高到 2 位教師，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上簽，基本上對於法令的規定，劉議員剛才非常的關心，我們會來做。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認爲你今天身爲高雄市的局長、教育的大家長，在議會上對於我們整個教育的體系，尤其你身爲讀書人，而且你家住田寮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出生是在崇德，小時候在阿蓮長大。

劉議員德林：

你是在阿蓮長大的「庄腳囡仔」，是鄉下的子弟，能夠一步一步的努力靠自己，記得你就職的時候，曾經到本席的服務處拜訪，你很誠懇的和本席談了一番話，你的意思就是你身爲在高雄縣成長的子弟，第一份教師工作是在彌陀，對不對？〔是。〕在彌陀工作之後，由於你的努力與向上，再一步一步的考試，通過高考考試，也拿到博士，你現在很願意回鄉來服務，來爲我們的教育奠定一些好的基礎，在縣市合併後，希望能夠拉近城鄉差距的落差，

這是當時你在本席的服務處對本席講的話，是不是這樣子？〔是。〕好，本席聽到你這番話之後，這一年多以來，本席對於局長的施政一直非常支持，可是在這裡我要很遺憾的講，對於教育與行政，高雄市政府包含陳菊市長，陳菊市長是市民依法選出來的，他依法擔任我們的市長，在法的上面，我們身為高雄市市議員，在議事殿堂對你們進行監督，我們依據的是什麼？我們依據的是你們依法行政、我們依法監督，我們就是在這一條法源之上互相的監督，在這種監督之下，我看到 4 月 24 日教育部所頒訂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局長，第幾條？第 10 條有規範，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第 10 條第 2 項。

劉議員德林：

這是教育部頒布的，那麼高雄市是否應該要依法行政？可是在這一次業務報告的時候，我們感到很遺憾。請把影片播放出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過去所建立的制度，維持新增的部分就以 1.5，這是一個事實，這個事實如果不合理，我們會重新再來做一個檢討。藝才班的部分目前還是 2.0 沒有問題，剩下的就是體育班…。

劉議員德林：

教育的受教權不是你嘴巴講說給他保障，現在就是落差嘛！你嘴巴裡面講保障，這個事情就解決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體育班的部分是有一點落差…。(影片播畢)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聽到了吧！是不是？體育班的這部分既然有法源依據，當時在原高雄市就有 2 名教師，今天我們的教育、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兒童、我們的學子所享有的國家資源、國家公平的受教權是平等的，怎麼能夠因為縣市合併就變成有的是 2 名教師、有的是 1.5 名教師？對於這部分，你身為教育的大家長，難不成對於一般的「依法行政」你都沒有概念嗎？之前的我們不管，從 4 月 24 日以後，本席在議事殿堂公開的向你就教，當中你要求本席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可是一個月時間過了，你並未向本席答覆。

那天議會審議墊付款時，墊付款也是依據 102 年財政預算編列設置要點第 16 條，它也規範了，它規範什麼？你墊付的是什麼？局長，你要求同意墊付的那 5 億元是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墊付的是已退休教職員工的退休金。

劉議員德林：

墊付 5 億元教師退休金，對不對？教師的退休金是何等的重要，它依據設置要點第 16 條，這個要點也明確的規範了，它規範的是什麼？你知道第 16 條規範什麼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於這個部分，沒有非常清楚。

劉議員德林：

它的規範就是告訴我們，何時要優先編列我們所制定的應有的法定預算。所以，你身為教育的大家長，不把這個預算覈實的編足，卻提到議會要求同意墊付，如果今天高雄市議會不通過，你如何面對所有包含老師的退休公教人員？你今天未依法辦理，卻公然拿這個來要脅我們高雄市議會、要脅我們高雄市議員，你可能會說「因為我們所提出來的墊付款案，高雄市議會所有議員不通過，所以責任不在我。」你的動機可議啊！是不是？這件事情在，議長對你們非常關心，本席本來堅持認為這不應該提墊付案，在議事廳外，議長要求你和本席做一個協調，針對這件事情做一個說明，於是你和財政局局長到我的旁邊，結果你當下跟我講了一句「讀書人」，你說：「議員，我是一個讀書人。」我一聽到，我是不是馬上就站起來走了？局長，讀書人有讀書人的風骨、讀書人有讀書人的堅持、讀書人有讀書人的承擔，今天你對依法行政有做出堅持嗎？你對依法行政有做出你的承擔嗎？沒有。

我再請教你，針對體育班與教師的退休準備金法定預算，這兩件事你有沒有向市長做報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劉議員，其實在 4 月…。

劉議員德林：

簡單回答，你有沒有針對這些向市長做報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親自用口頭報告，但是有簽呈，5 月 9 日就上簽了。

劉議員德林：

那是市長對這個不重視，還是要市長宣示你們行政單位對高雄市議會要用兩面手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不會是這樣啦！當然，我們關心所有教育人員的權益，我們也關心體育班…。

劉議員德林：

你既然關心高雄市退休教職人員的權益，為什麼不覈實編列預算？你只用

嘴巴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提預算的時候有提，但是整體在財政收支的部分需要…。

劉議員德林：

你就清楚的講嘛！是不是市長宣示、告知你，我們不用覈實編列，我們再做墊付；另外，體育班「高高不平」沒有關係。在議事殿堂，你應該把這些話講清楚，是否是市長對你的指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市長追求「高高平」這個政策，我們每一個主管都知道，所以我們也都在尋求…。

劉議員德林：

在每一個主管都知道的狀況之下，你跟市長中間的落差已然形成，一個行政首長、一個教育的主政者，你跟市長的政策是一個落差，在這個落差之下，你如何面對未來包括十二年國教？對於十二年國教，你標新立異用了自己創新的方式，把樂學計畫擴大延伸，你訂出七項比序…。對，我們尊重你，因為你是政務官，為政策負責，可是如果你是這種風骨行徑，你要怎麼讓本席相信你對整個教育未來的推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當一個政務官必須用負責任的方式來思考每一個政策，包括十二年國教，我們也反覆思考，當然，整個決策的過程…。

劉議員德林：

問題是這個會期已經有多少人來挑戰你的十二年國教政策？當一個政務官宣示我會為政策負責時，理當應該給你一個發揮的機會，可是不斷的有人抗議，不斷的有人針對你的政策挑戰，再加上我剛才所講的對公教人員退休金的準備，你沒有準備，這是法定預算，你的十二年國教政策又未「依法行政」，對於這些，你如何來面對？就像我剛說的，你是否承接市長的指示？如果是市長指示，你身為一個讀書人，你的風骨應該要有所堅持，應該負起應負的責任掛冠求去嘛！把話講清楚嘛！說陳菊市長不支持我們的教育。今天教育在我們的城市、在我們的國家有多重要，你知不知道嗎？教育辦得好，國家會富強；教育辦得好，我們的城市才會有競爭力。今天你抓準了我們高雄市議會議員對你們預算的絕對沒有意見，因為苦不能苦教育，所以你們這種心態非常可議，本席無法接受。

市長，我剛才陳述了這一段，心裡面非常難過，也非常遺憾，我想這應該不會是市長的主張，你身為民選的市長，應該整體的來帶動，以你來做模範，要尊重我們的法源，這部分有法源的依據，為什麼一市還是有兩制？今天市

長對於這些事情有清楚的了解嗎？局長是不是沒有把詳情告訴市長？或者這是市長的主意？你要把你的主意對我們高雄市民說清楚講明白，請市長針對這兩項做一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鳳山國中曾宏定校長帶領兩位老師與鳳山國中學生 72 人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歡迎。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如果教育部對所有體育班教師編制有明確的規範，我們就要尊重教育部這樣的規範，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局對於縣市體育班縣市的平等應該立即來處理。

有關另外一個部分，對於財務的狀況，財政小組在編列預算的過程中或教育局有沒有估算？今年教師的退休，依照我們所了解的狀況，因為對於退休金制度，各界一直都有不同的意見與爭議，所以就我片面的了解，在這個階段確實有比較多的老師與公務人員提出退休申請，但是市長不會做出任何的指示，因為他們應該要了解到底有多少教師要退休，他們依法退休，我們當然依法要編列預算，是不是他們在估算的時候有一些落差，再送到議會要求同意墊付等等，這些詳細的部分我不清楚，但是我們沒有任何惡意或故意要欺騙，因為沒有必要，我們認為高雄市所有預算的編列應該都是透明、公開的，我向劉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劉議員德林：

針對第一項，教育局長，你聽到我們的市長、我們的大家長宣示，在法源的依據之下，以最快的時間完成所有教學的平等，看到這麼多學子來到我們的民主殿堂參訪，要讓他們都能夠了解他們所受的教育是要平等的，依照法源的依據，我們在最短的時間要完成，最短的時間間是多久？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事實上，4 月 30 日劉議員質詢之後，我們 5 月 9 日就上簽了，當然我們追求一致的標準…。

劉議員德林：

我問你多久的時間可以達到「高高平」？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公文已經會到財主單位與人事處。

劉議員德林：

我們下個學期可不可以看到所有體育班的教師編制都是公平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的編制有一定的程序，我們會儘快，因為核定之後，還要經過員額評選小組…。

劉議員德林：

下個學期可不可以做到？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努力，因為基本上行政程序有一定的作業時間，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人事處。市長也很關心，我們在加會的過程當中請各科室幫忙一下，我們用最快的時間來完成。

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在 8 月份，下個學期都能夠提升，讓學生的受教權都獲得整體的公平。民政局長，在這一次的業務報告當中，本席提到美濃地區「陣雨樹錯種」的事件，當時在報紙上也報導得很清楚，本席在你的業務報告質詢中也陳述得很詳細，區長也有答覆。當時我們看到報紙上的內容，美濃種錯樹種的事件，包商明指內情不單純；區長所提到的是依法行政；民政局長說採購的疑義要由政風處處理，這些都沒有錯嘛！來看看當時質詢的影片：（影片播放）

劉議員德林：

要求他減價然後驗收，這個部分，行政單位站在依法行政上當然是可行的，可是話又說回來了，我再請教你一下，你在這個動作之後，你又要求顧問公司出這 5 萬元，讓承包廠商不用出這個錢，有沒有這回事？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這部分是因為我們當初…。

劉議員德林：

有沒有？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這部分還有一些詳情，是不是容我說明一下？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在這裡單純的問你有沒有，如果你不詳細的說明，就到法院去說明。

（影片結束）

劉議員德林：

局長，當下區長也公然承認。如果當時他是在會議中要求廠商降價驗收，這是合法也是合理的，可是他卻是在私底下要求，他在會議的當下並沒有做這個動作，他在私底下跟廠商與監造公司協調說：「好，廠商降價驗收，5 萬元由監造公司來付。」在這部分，我也問了區長是不是有這回事，他在議事殿堂也公然承認。

第二項，時、地、人、事、物。他又講他在某一個人家裡面，他要求廠商

不要有異議，直接把種錯的樹種給它全部換掉，由顧問公司來負責，這幾十萬、上百萬，廠商不要提出疑義來，我就讓你驗收了，廠商當場就告訴他說，你只要動我一棵，我就告你！這個是其二。其中我們政風處當然要對於有疑義的部分，要從法律上面去深入了解，今天在我們的議事規則裡面，我請教你，本席在這裡要了解狀況，你身為民政局長，當下因為時間的關係，業務報告只有 15 分鐘，這個區長公然跟包商、顧問公司私底下在「喬來喬去」。你身為一位民政局長，本席在這邊現場聽到區長當場承認，你事後是不是要跟本席…，對於為什麼要在私底下做「喬」的動作，為什麼今天高雄市政府的官員可以公然跟廠商喬過來喬過去？這部分是屬於民政局長必須要去深入了解的。當然法的中間有沒有所謂連結疑義，當然有我們政風單位在，你身為一位局長，是不是也要深入去了解這個事情，然後來向本席說明，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整個案件的過程，議員都非常的清楚，我們也跟議員做過說明，關於採購爭議的部分，我們也經過…。

劉議員德林：

你什麼時候給我說明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有請我們的業務單位請科長…。

劉議員德林：

你們的業務單位給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請科長去向議員做一些說明。

劉議員德林：

局長，當時在旁邊的走廊我跟局長講，我說：「局長，我上次問的那個我還不了解，你找科長來。」科長就告訴我政風處現在在調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進行了解。

劉議員德林：

進行了解。可是今天你身為一位民政局長，你的責任，這個人、這個區長是高雄市…，我忘了，這是你任聘的還是市長任聘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由我們民政局提出人選，再由市長任聘的。

劉議員德林：

難怪啊！是不是你顧慮市長任聘的人，這中間有什麼難言之隱，還是想中間有所包庇？要不然在議事規則裡面第 30 條，你必須要在書面上七天內答覆我，本席還要當面跟你請教，這部分是不是有什麼壓力？今天一個區長能夠私底下跟廠商做個連結，這部分你不應該跟本席來說明嗎？你藐視本席，沒有關係，今天是在議事殿堂，你是公然藐視我們高雄市議會，我們今天是在民主殿堂論政啊！你應該要主體的答覆，你未答覆，你如何針對你的職責來盡到你應盡之責任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採購爭議的部分，有很清楚跟議員做了…。

劉議員德林：

那個是屬於政風處去…，〔是。〕你不要一天到晚跟我在講這個，這個不是我今天監督的範圍啊！我的範圍是…，如果今天你是陳市長任聘，你是政務官，你是不是要就你的責任來對高雄市長負責？市長任聘你，今天你能夠允許這個區長私底下跟人家做「喬」的工作嗎？這「喬」的工作是事實。可是你今天身為局長的你不處理，反而包庇，我想這個行徑跟你的整個行政流程，是不對的！會讓外界認為你藐視我們的議事規則第 30 條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議員報告，絕對沒有藐視議員或議會的意思。

劉議員德林：

你既然沒有藐視，你為什麼沒有詳盡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部分是不是讓我跟議員說明一下？

劉議員德林：

你先停，這個部分請問市長，由市長來答覆，如果市長當下聽到本席對於這個事情，你是否會這樣做？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如果高雄市任何的公務人員不能夠依法透明公開，有任何程序上的不法，政風都應該調查清楚。這個程序上，他有沒有跟廠商之間這種…，我認為私下處理就是不適當，因為公務人員都是透明公開，所以我支持我們的政風進行調查。

劉議員德林：

市長…。

陳市長菊：

請讓我答覆一下，第二個部分，我覺得當議員依法、依議會的職責，來對我們所有的業務進行監督了解，我們有責任讓議員了解整個狀況。如果民政局在這個部分，科長或是民政局長沒有去跟議員說明清楚，這個應該要檢討。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說明清楚，因為我們沒有什麼不可告人的，劉議員是可以經由我們的文官官員把所有的程序，我們來向議員說明清楚，可以理性的討論，所以我是認為民政局，包括民政局的科長沒有這樣做，我認為這樣是不適切，應該要檢討，同時應該針對這個部分，趕快去向劉議員說明，讓劉議員了解所有過程的程序，我認為這樣才是一個好的處理方法。

劉議員德林：

好。局長，針對這二項，市長講的，每一項都有它的道理在，所以今天我們依法監督，你依法行政，我們針對區長私底下跟人家做喬的動作，當然我們政風單位會去處理。民政單位，你今天身為一位民政局長，你難不成…，他為什麼要講只要你沒有疑義，為什麼要講這個？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你應該要去了解，了解完之後，是不是要跟本席說明？是不是？所以本席在走廊那邊向你提到一次，而局長你還沒有向我說明，你找了一個科長，科長來，我還是跟他講，我說政風歸政風，行政歸行政，行政的作為，今天行政首長適不適合來做私底下的私相授受或者喬這個事情？今天你民政局長責無旁貸，你必須要向我解說啊！你向我解說、說明，這才達到議事規則裡面的雙向，是不是？今天本席在這邊講，你不用再答覆了，本席也不屑你的答覆，因為這麼長的時間，你們民政局眼睛眼高於頂，你們民政局有這麼龐大的資源，市議員所質詢的，卻沒有說明，你藐視議員沒有關係，你不要藐視高雄市議會啊！議長，我剛剛提到這裡，我們議事殿堂是很嚴肅的，今天行政官員一而再、再而三這個樣子，教育局局長講一個月要答覆，也不答覆；民政局長該答覆不答覆。今天我個人事小，議會為大，請議長針對未來如果有類似這種情形，我們市議會如果沒有辦法，本席就要用本席的辦法。如果將來議事殿堂議事規則沒有依法規來答覆，經本席的職權，在本席單獨的時間，本席要求哪一個沒有答覆的局長，搬了你的椅子，拿了你的公事包到外面直接去反省，只要是今天我劉德林任職的這四年，大家就依照這樣做。我不敢說我指導高雄市議會怎麼做，我自己必須要堅持我監督法源的立場，後續請議長針對這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局處長，平心而論，高雄市議會應該沒有對這些局處長很過分吧？我是說基於府會大家互相尊重之下，議事規則怎麼規定的，市政府每個人就予以配合，譬如今天的事，說不定今天市長也不知道「陣雨樹一案」是怎麼發生的，這是事實啊！就是為了陣雨樹有好幾種，當初跟人家寫合約時，沒有

給人家括弧言明是要哪一種的陣雨樹，起因就是這樣而已。現在包商整個都種下去了，整個都完成了，你卻跟人家翻臉說不是那一種的，這個到底誰是誰非呢？民政局長，這也就是行政要糾正的，就是這樣啦！其實劉議員說了那麼久就是在說這些道理，不知道你聽得懂不懂，是不是？你說這些行政人員這樣做，難道都沒有疏失嗎？如果這個造成浪費公帑，難道完全都沒有行政疏失嗎？其實在追求的就是這樣而已，劉議員在說的就是這樣而已，你們現在有檢討嗎？檢討是檢討得怎麼樣？你們有向劉議員答覆嗎？完全都沒有。我跟你們說，行政不要傲慢啦！事實就是這樣啦！我們應該也沒有對你們很過分，對不對？劉議員都這樣說了，希望府會大家互相尊重一下，對於在議會提出的質疑、質詢，請於一個星期內回覆，是不是大家…，就算是沒有向他口頭報告，也要以書面答覆一下，好不好？要不然就像劉議員說要請他們拿著椅子出去外面坐，如果是這樣我也一定支持你，好不好？

劉議員德林：

謝謝議會的大家長對於整個議事做一個宣示。接下來，我請教警察局長，從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犯罪刑案從三萬多件到今年二萬多件，中間落差一萬多。我在想從蔡局長到你，針對治安的維護也用盡了心力，在這上面來講，在這一次的工作報告，也呈現了一個數據和數字，我希望在我們民意代表監督之下，好還要更好，我希望你還是要加把勁，來維護、維繫高雄市所有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是第一點本席在這邊跟你陳述的。第二個，現在鳳山分局，鳳山區儼然是高雄市的第一大區，第一大區在去年底已經突破 35 萬人。在這 35 萬人當中，我們也超越三民一和三民二分局，隨著人口的增加所衍生出的交通，還有治安問題，是不容忽視。我這裡有一個鳳山區和三民區的人口、土地面積比較分析表，三民一和三民二分局兩個加起來，我是以公頃來算，三民一是 1,086 公頃，另一個是 612 公頃，這二個加起來的公頃數尚不及鳳山分局；人口數三民一是 8 萬 2,793 人，另一個是 26 萬 5,811 人，所以兩者加起來也有 34 萬人，不到 35 萬人；在現有員警人數，三民一分局和三民二分局加起來總共 621 人。以 621 人來講，看到我們鳳山區的土地面積有 2,757 公頃，那時候的人口數是 35 萬 1,091 人，所以我們的土地面積比高雄三民一分局和三民二分局將近大出 1,000 多公頃。今年自從我們超越之後，自然我們人口會增加，包含生育率的計算，還有遷入的計算，所以從 1 至 4 月份都陸續在增加。你也知道現在鳳山區有很廣大的土地面積，它的空地比還是很高，所以現在南成重劃區，包含未來五甲東側的區段徵收，包含鳳祥重劃區，還有我們的埤埔重劃，這些重劃區還有很多的住宅人口進住。所以我在這邊建議高雄市警察局，我去年提案也交給警察局了，這個事情真的是迫在眉睫！當然要成立第二分局，不可能馬上成立，馬上就有，我在這

邊給局長建議一下，第一個，原本的消防局第一大隊的隊址，以前是消防局的局本部，我們可以把第二分局設在這裡。第二個，消防局第一大隊可以設置在以前的高雄縣警察局，高雄縣警察局現在的刑警隊到哪裡呢？消防局第一大隊回歸到鳳山分局，刑警大隊回到教育局的現址，也就是原高雄市市議會會址，所以我今天要建議局長的是希望局長是否針對你的專業，跟你整個警力的全盤布署，對於本席所建議的，你未來是要怎樣來落實？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劉議員德林對我們鳳山分局警力負荷的長期關心。有關於是否成立鳳山第二分局，本局已經進入規劃的階段，我想這個鳳山區不但是第一大區，鳳山分局轄區警力負荷，包括它的治安情事、交通狀況、員警數及員警的比例等等，的確是最大負荷的一個分局，所以我個人到任之後，過去的一年裡面，已經增加了 26 個員警。鳳山分局也是全國的第六大分局，是豐原以南的第六大分局，所以我覺得鳳山分局有它成立第二分局的一個條件，因此剛才也提過我們正在進行規劃中。

劉議員德林：

以本席這樣子來講，如果做一個調整，對於整個經費應該不會很龐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預估增加一個分局，大概鳳山第二分局要增加 79 個人，現在本局的缺額是 656 個員警。警政署預估未來從今年 102 年 7 月開始到 105 年…。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局長先停一下，你再講下去講不完，〔是。〕針對本席一直很關心的第二分局，也是關心鳳山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在我們那麼大的一個腹地，市長，針對本席剛才拉出來所有呈現的數據，是不是在儘速的時間，能夠讓鳳山區市民在警察局的整體規劃來成立第二分局，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剛劉議員的這些意見，基本上我跟警察局黃局長都非常認同，也覺得有這樣的必要，但是行政院這一個部分，我們還需要再去溝通，就是我們地方警察機關已經達到法定員額的上限，包括分局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在設立鳳山第二分局，必須要減少高雄市其他的分局，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再去溝通。如果我們跟警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沒有問題，我覺得我們認同剛剛劉議員德林對於整個鳳山所有市民生命財產健康的維護、對警力的布

署，還有現在鳳山地區的人口確實已經達到 35 萬人，是現在全高雄市最大的區，它在整個維護治安也有它的複雜性，我是非常支持黃局長。是不是黃局長能夠突破我們若干的一個限制，這個要再跟警政署來溝通，如果在溝通上沒有問題，那我全力支持，好嗎？有問題我們會盡量努力去溝通，因為有這樣的必要性，譬如現在三民區就是有三民一、三民二，鳳山其實更複雜、更困難，我會覺得它增設一個分局是應該，好不好？我們就請黃局長在這個部分，有什麼困難我們再來和內部認為應該進行哪些部分努力，我們再來討論，好嗎？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再請教你，市長剛剛這樣的答覆，我相信非常的明確，未來怎麼做，我剛剛所提出來的是個建議，未來我們的分局在哪裡，當然他有他的，你們有你們的規劃，可是本席這樣子建議，是否能夠降低我們的預算，這也是對於整個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拮据的狀況之下，能夠做到最省的方式。

另外，本席還要再提議，第一個，我們對於整個治安的維護，可是我們內部行政的工作也很重要，本席在這邊再次提醒局長，除了我們打擊犯罪以外，內部的後勤部隊我們也要對於整個的…，像去年我們的行政效能是 44%，是不及格的，我想今年的決算會呈現。我希望局長除了面對第一線，也要想想看我們後勤的行政工作的行政怠惰，是不是要做一檢討、改進，這一點也在這邊提醒…。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希望我們下一次能夠看到更好的一個結果。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劉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現在有田寮區里長聯誼會會長，林正春里長及全部里長到議會陳情，還有茄萣區大發路攤販朋友，大家鼓掌歡迎。

李議員長生，請發言。

李議員長生：

首先本席要替大路竹區的民衆訴求發個聲音，就是路竹地區有個卑微的請求，這個很卑微的請求就是——請讓我搭乘捷運。現在路竹地區民衆最期待的，就是比照市區的市民，可以搭乘捷運，其實路竹捷運的延伸線，在行政院積極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裡，這是其中一個很重要

的計畫之一，但是現在紅線的捷運，路竹這段尚未做、還未做，所以捷運就無法形成一條龍，就是缺北高雄路竹這區塊，少了這一區塊，可以說是讓捷運少了很多的動能，因為路竹地區包括岡山、湖內、永安、阿蓮、田寮有 35 萬的民衆，所以少這一區塊，少了很多的動能。

尤其捷運紅線之 R24 站，經過台鐵岡一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差不多到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可以說很重要，希望站的地點尚未確定之前，我們市政府可以多聽民衆的意見。

很可惜，我是看報紙得知，5 月 22 日行政院對我們市府團隊所提的報告，對我們路竹捷運的指示，就是視運量成長及營運狀況再做審慎評估，我感覺這種做法太過消極，不夠積極，因為中央沒有看到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可以帶來周邊的經濟效益和對市民交通的需求，及地方的發展，都沒注意到這點，如有注意到這點，應該不會做這種的指示，應該要趕快做，什麼是政府？政府就是做圖利多數人民的工作，建設圖利多數人民，方便多數人民發展地方，這叫政府，所以不能再消極下去了，這段可以說很重要。尤其路竹沿線把它做起來，這線一定會很繁榮，沿線包括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計畫區，這地方差不多有 35 萬人，所以做好可以帶動岡山、路竹、湖內、阿蓮、田寮，以及永安附近的發展，這可以說有這必要性，非常有必要。既然行政院不夠積極，市府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本席懇請大會主席許議長、陳市長，一定要全力支持，這是路竹人很卑微的請求，是不是請主席全力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本高雄百姓都是公平的，市長，這是事實嘛！我們現在捷運到岡山，下一站到路竹，這樣就貫穿了高雄市了嘛！所以路竹的父老鄉親，我不是在討好你們，事實嘛！要對你們公平，同樣都是高雄市民，要坐捷運的期望，真的那麼困難嗎？我們請市長、市府團隊、高雄市議會全力支持，是不是請市長答覆一下。

李議員長生：

議長不好意思，在此本席有三點要求，第一點，延伸案請市府到地方辦個說明會，因為很多人在問，都不了解來問我，其實我也不了解，辦個說明會讓地方的民衆了解，我們市政府現在要如何做？第二點，請市長一定要全力支持，不能放任消極的樣子，一定要全力，因為這是地方的需要嘛！對不對？第三點，市長，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市政府對我們整個高雄捷運延伸到路竹，一向都很積極，如果沒有積極，這個案早就沒了，我們送經建會 14 次，到這次中央對於捷運延伸到路竹的態度，就是讓它全線都通過，全線完成需要 234 億，市府須支付 70%，中央才支付 30%，所以他就跟市府說，你延伸到路竹，是不是可以逐站來完成，我想過去十幾年，整個捷運，從橋頭延伸到岡山南站，十幾年來都沒處理，直到縣市合併才延伸到岡山南站，市政府如此的拚命，現在市政府要從岡山南站延伸到岡山火車站，這站差不多要 22 億，中央要付 6 億或 7 億，目前尚未確定，剩下的全部要由市政府負擔，我也是覺得這很重要，但一方面縣市合併後，我也要考慮到財力；很不簡單，中央現在已經同意整個捷運延伸到路竹人，整條線全部通過，但他也覺得市政府如果有錢，為何不全線同時做？有困難嘛！所以是不是由他們核定，全線通過，每一站逐年來完成，所以這部分當然牽涉到市政府經費問題，所以我現在向李議員報告，我同意第一、我們路竹延伸案，既然中央已經通過這個案要延伸到路竹，王院長幫了很多的忙，要不然這個案早就沒了，坦白講我送去十幾次，王院長很幫忙，他是路竹人，我們高雄鄉親很敬重他，所以他也幫忙。我們同意市政府應該開個說明會，向我們鄉親說明捷運延伸到路竹，把我們的計畫讓鄉親知道。第二、我相信議長、議會一定會大力支持，議長在國民黨也很有影響力，希望透過議長在政黨的影響力，大力支持，因為我們也有政務委員公開表示反對，這樣我們會很辛苦，所以我覺得這部分議長、議會全力支持，我相信這樣會來得有力，我一定全力支持。

李議員長生：

全力來支持，而且要更加積極，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高雄市議會絕對百分之一千的支持，這絕對不分藍、綠，如果中央不公平對待高雄市，我也一定是為高雄市民，那有可能為中央。

李議員長生：

第二點是茄苳大發路，攤販好朋友的事，今天他們搭四部遊覽車、有的開車，大約有 200 人來到現場，為什麼他們要來，這關係到他們的生活，他們全靠這個攤販生活，今天他們不能在原地擺攤做生意的話，生活就沒著落，家庭也就顧不得。所以本席根據此案有做三點的建議，第一點，請經發局加速通過攤販臨時集中場。第二點，請海洋局將第一拍賣市場儘快做好，讓舢舨抓的魚可以在這裡賣。第三點，請工務局、養工處將旁邊周邊的這個公園做好。

這裡是大發路目前的現況圖，這邊是第一拍賣市場，漁會已經在民國 88

年搬走，這裡就一直閒置在此，所以這裡的大樓都破破爛爛。海洋局要將這裡建設好，建設好之後，要來做我們舢板抓魚的拍賣市場和遊客的休閒區，這很好，我們要感謝市政府，這塊建造完成之後，可以帶動遊客的人潮，這些遊客可到大發路來消費；相對的大發路這些攤販也就可以原地做生意，同時這些攤販也可以在那裡買魚、在那休閒，大發路現有的攤販有 230 個攤販，等於有 230 個家庭靠這生活，他們從 68 年起就在這裡做生意，等於祖父、父親、兒子，共有三代在此傳承做生意，所以這裡三十幾年來早已成爲一個市場了，也成了茄萣在星期六、星期天，最熱鬧的地方，所以攤販就拜託希望可以在原地營業，因爲如果把他們趕走，他們會沒辦法生活，如果讓他們原地營業，他們就必須申請臨時攤販集中場，就必須按照市府規定來做，自然會拆除違建，改做活動的攤販，所以地方自然整齊，攤販又乾淨，遊客也就增加，生意會更好，市政府也有面子，所以希望經發局、海洋局、市長可以支持本席的建議，創造三贏，關於本席的建議，海洋局藍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海洋局長，請說明。

海洋局藍局長健菴：

我想第一拍賣市場，如同議員所言，早期是漁會的拍賣市場，當然漁會現在是搬走，未來海洋局如果整修這地方，對漁民權益的維護，這是海洋局要去考慮的，而且它是在漁港港區的範圍之內，這是第一個原則。

第二個，如議員所言，這個拍賣市場很老舊，放在那裡沒有整頓，對那裡的環境…。

李議員長生：

局長，不好意思，這是要做的。你的看法如何？好不好。

海洋局藍局長健菴：

議員所說的方向，我想是個很好的方向，把環境整理好，讓遊客增加，這是很好的方向，當然這事要共同來推動，也不只是海洋局，包括停車場，及周邊的環境要整頓起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說明。

李議員長生：

曾局長你感覺這樣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我們基本上就照這方向做。

李議員長生：

照這方向做。因爲這些攤販真的很重要，感謝你，等下要拜託議長、市長，

來聽他們的心聲，讓他們報告一下，因為他們好不容易來到這裡，照這樣，請坐。針對本席的報告，請市長也做一個答覆和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大發路這部分剛剛李議員…，我們知道你很關心，我有和吳宏謀秘書長討論過，我們也希望茄苳越來越進步，環境四周圍都讓他很舒適、很整齊，第二點，我們向李議員報告，我們對攤販這些人，還是二百多戶攤販，我們對他的生計都很重視，這部分市政府會規劃，在大發路我們會做整頓，繼續輔導攤販，能合法，包括市政府的攤販自治委員會，有個整齊、有個對環境的整理，這部分若是大家同意這樣、大家都有管理，將大發路這地方來重新投入資源來整頓，不要像現在那麼亂，這樣我會支持。

李議員長生：

謝謝，我有向這些攤販朋友說過了，一定要配合市政府，但是重點要讓他們原地經營，他們才有辦法生活。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這些攤販，向市長鼓掌感謝一下。

李議員長生：

站起來向市長鼓掌、向議長感謝。

爲什麼這條要做？你知道嗎？其實這條是千辛萬苦，99 年過去是港區道路，後來把它變成市區道路，98 年 8 月 13 日，高雄縣政府公告爲行人徒步區，合併後 100 年 9 月 7 日，高雄市政府也公告行人徒步區，就是要讓他們合法化，這已經非常明顯，所以一定要照顧這些攤販，剛剛海洋局長、經發局長、市長的答覆，很感謝，就照這個方向，他們絕對可以接受，我來對他們勸導，一定要給它漂亮起來，讓他原地營業。

再來我們田寮聯誼會會長林正春，和其他就 9 個里的里長，共 10 個，和一些鄉親，來到現場要向議長、市長陳情，因爲過去我當五屆的議員，也將近十八、九年多，過去災害、颱風過後每件災害工程都做，沒有說沒做的；但是 100 年可能災害較少，較沒有那些情形，去年 101 年災害較多，6 月以後災害都沒做，造成這些里長被里民誤會、指責，說里長都沒爭取，爲什麼災害都沒修護，路不能走，而且都坍塌了，這樣還不做，里長很困擾，來向本席反映，所以今天來這裡向市長、議長陳情，我在此要向農業局長請教，爲什麼我們 101 年的災害會沒修護。蔡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請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 101 年我們的災害工程需要 6,000 多萬，我們向中央報，中央的錢不夠，我們這裡的準備款不夠，所以 6,000 多萬沒做。

李議員長生：

這樣嗎？好。請坐。請水利局李局長，為什麼沒做？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為去年災害較多，大家都需要做，當然我們有提報，但經費也是不夠，但依照輕重緩急，一部分先做。

李議員長生：

請坐。請工務局楊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李議員報告，我們養工處對於田寮區，大概有核撥下去，大概將近有 1,000 萬，這是養工處權責的部分，其實就我們所控管這…。

李議員長生：

1,000 萬，我問你為什麼沒有做，為什麼還有很多地方沒做，什麼原因？錢不夠對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災害準備金，基本上在 101 年的決算數，實際上還有剩。

李議員長生：

這就是缺點，這就是錯誤。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的一級機關應該在年度要結束之前…，因為我們不知災害何時會發生，也不可以提早把經費用完，所以一定要控管到年度結束。

李議員長生：

好，我知道了，你請坐。研考會許主委，災害工程都沒有人做，你的感想如何？你可能以前只做過高雄市的官員，沒有管過高雄縣，所以你了解，你和主計處兩個問題最大，因為你編災害款編不夠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向李議員報告，整個災害準備金大概編列 7 億，包含其他相容性質的。

李議員長生：

7 億夠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相容性質的如同剛剛工務局楊局長也說，其實決算數都差不多 5 億多，去

年啦！所以基本上，當然再包含其他相同性質的經費，其實全部差不多加起來，包含排水系統，道路系統。

李議員長生：

你針對我的重點，爲什麼沒有做？是什麼原因啦！你們編得不夠對不對？經費編得不夠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以決算數來看的話，決算數才 5 億多，預算 7 億多，所以這個其實中間執行還有空間。

李議員長生：

我講給你聽，你們預算本來就要編百分之一，要 13 億，你們編 7 億就不對了。所以我們有犯兩點的錯誤，你請坐。張處長，你比較特殊，本席請教你，你過去也是高雄縣的主計處長，高雄縣政府以前高雄縣的災害有沒有沒做的？如果勘查有案的，有沒有沒做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如果有核定的都有做。

李議員長生：

是不是都有做？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

李議員長生：

現在都沒做，你的感想爲何？你講給本席聽看看，爲什麼會這樣？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向李議員報告，我們每年年度開始之前，都列給鄉鎮的開口合約大概有 5 億，那就已經分散到各區公所了，現在就是年度執行當中，因爲有些地方有災害，有些地方沒有，可能有一些剩下的，所以當時不曉得，到年底的時候才知道有剩下，所以有一些經費是有剩的。

李議員長生：

你講到重點，我講給你聽，災害準備金要編預算的百分之一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

李議員長生：

爲什麼 5 億的開口契約不編成災害準備金，那也可以用啊！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那些都編災害準備金，那些都是從災害準備金列出來的。

李議員長生：

這樣才總共編 7 億而已？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沒有啊！全部編完，還有一些性質相近的總共 13 億，這部分台北市和我們都是這樣編。

李議員長生：

你這樣編中央不認同。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中央有同意我們這樣編法。

李議員長生：

同意你這樣編嗎？就表示我們災害準備金有編足夠。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是編足夠了，只是我們在支配的時候應該要了解一下目前的狀況到什麼程度，有沒有剩？那個地方應該要去了解。

李議員長生：

我們高雄市政府犯兩個非常大的錯誤，100 年編 6 億、101 年編 7 億，100 年可能災害比較少，所以沒有人吵，101 年編 7 億，結果呢？你說編 13 億，哪有？編 7 億而已，你編 7 億就是不到百分之一，就是不能跟中央爭取，這是第一個錯誤。第二個錯誤就是你編 7 億以後，結果人家有提報災害的你都沒去做，選擇性做就對了，我看爽就做，看不爽的不去做，或者說你們田寮這邊也沒幾個人，所以不去幫你們做，結果你們 7 億不夠沒關係哦！還只做了 5 億 1,000 多萬，剩下的錢不去做，政府是這樣執行的嗎？政府是不是這樣的做法？這個政府要怎麼得到百姓的認同，是不是這樣？才讓人家來吵，還記得去年底今年初，市長去月世界特定區第二期完工的時候，就有里長跟市長反映，市長也有指示，結果還是沒有用，所以才會造成今天 10 個里長都來，10 個里長跟里民有說，這次如果再不做，11 月就不是這樣，就要發動百姓來抗議，今天是來陳情的。所以這是非常大的錯誤，你只有 5 億，你把它編足夠嘛！編足夠也花完嘛！花完中央就會補助，去年 101 年，南投的災害款你可知道補助多少？35 億，過去高雄縣編 2 億多，高雄縣的預算就只有二百多億而已，公所是另外的，也曾爭取幾十億的經費，我們如果把它編足夠了就沒有這些事，要去做，不能選擇性去做，你看爽就去做，看不爽就不做，政府是這樣做的？怎麼可以這樣？尤其你還是高雄縣過來的，你要了解這個問題啊！跟你說過好幾遍了還放任成這樣，沒有政府了啊！怎麼這樣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什麼原因不把它編足夠，是什麼原因？

李議員長生：

這個編不下去，把它編足夠而且去做，不能說沒什麼人就不去做，過去都有做，合併之後卻不做，這樣怎麼是對的呢？這一件市長可能有交代，但是沒做，市長可能也沒察覺到，請市長答覆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李議員指責說市政府高興就做、不高興就不做，市政府的施政我想標準不是這樣，所以你剛才這個質疑，有誤會我不接受，市政府一定要公平，市政府一定是哪一個地方有安全的問題，最重要的都要做。我覺得災害準備金，剛才聽主計處這樣講，有一個錯誤市政府要檢討，就是你如果編 7 億多，到最後決算之後才花 5 億多，我覺得這樣很可惜，在這個開口契約 5 億多分給所有的區公所，每一區的災害情形不一樣，在這個過程，七八月份、六七月份針對這個部分就要檢討，可能有的地方，我們田寮地區災害可能比較多，這應該就要把這些預算挪用來這裡，如果這樣就會減少錯誤，我認為市政府依法編列，災害準備金怎麼使用、怎麼不夠的這個部分，市政府會重新檢討。如果說今天市政府這樣編列，災害準備金 7 億多，別的地方又 5 億多，還覺得不夠，災害準備金我覺得我們可以來檢討，但是絕對沒有像李議員所講的，是不是這邊偷工而忽略田寮地區，我們對田寮很重視，李議員你很清楚，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我們市政府，像農業局覺得那裡的農路應該要處理及水利局這個部分都可以提出來，但是如果這部分我們提出來，災害處理我們一定會處理，剛才李議員講的這個，有誤會的部分我跟你說明，謝謝。

李議員長生：

市長，請坐，事實就是沒做，如果有做就沒關係了，過去都有做，現在就沒做，不然里長怎麼會來，這一點請我們市府的團隊特別注意一下，不要到 11 月大家又來抗議。今年的 4 月 8 日，我們的吳秘書長有召開一個茄荳大排和海岸沿岸的景觀整治計畫的研考會議，其中有一點就是關係到賜福宮，賜福宮前面加蓋的問題，賜福宮前面有市場，市場前面有加蓋，為什麼會加蓋，就是過去所有的摩托車都會停在仁愛路，仁愛路 15 米寬本來就很窄，結果機車停放後更窄，所以交通很混亂，所以在 96 年我們賜福宮有行文給縣政府跟公所，縣政府 97 年才幫我們加做水溝蓋，所以在 100 年 5 月 2 日我們市府團隊下午三點有去勘查，勘查後說交通流量不大，這點就非常離譜，為什麼離譜？因為茄荳賜福宮的前面是早市，你下午三點去，怎麼會有人呢？怎麼會有交通流量？這是非常離譜的，所以本席要求水利局，我們市府相關單位

昨天6月1日再去勘查，我跟他說七、八點最多人，他們說沒辦法，要九點，我說九點沒關係，九點有過去，車輛、摩托車都停得滿滿的，還有行人的交通也很頻繁、使用也很頻繁，應該有跟你們報告才對，所以可以說在我們賜福宮前面的這塊市場地的水溝蓋，對我們大茄苳、對我們茄苳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茄苳很多人在這邊買賣，包括籬仔內、灣裡都過來這邊買賣，這塊如果拆掉那邊的交通就混亂，所以很需要，不能拆掉，這是本席跟你建議的，請秘書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當然有一些誤解，茄苳大排，現在水利局有發包施工，目的是要改善大排水質污染、惡臭，包括環境的衛生。但是賜福宮前面的攤商，我並沒有要求一定要強制拆除，因為它和工程的施工範圍完全沒有影響。但是我有向水利局說，如果將來這個污染整治完竣後，希望可以共同和我們的市民朋友成立一個管理維護計畫，不要說水質改善完善後，環境又繼續污染。

李議員長生：

重點是這一塊沒有要拆除了，對不對？〔沒有。〕好，那麼茄苳的主委、委員和信徒都在電視機前看，因為有很多人要來我叫他們不要來了。你正面答覆是不用拆了，那謝謝你。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環境還要改善。

李議員長生：

好，謝謝。第五點是關於工務局，在我們茄苳路二段的這一條路段，有很多民衆在反映，學校也在反映。我看路邊也有貼單告示，現在進行怎麼樣，請楊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工處目前還在評估，因為兩邊如果拆一米半，對於交通的幫助有多大？對拆除民房的衝擊有多大？新工處現在還在評估中。

李議員長生：

還在評估中，那麼貼單是貼假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他們內部還在進行評估。

李議員長生：

我覺得這實在很離譜。像仁武通法寺旁邊的道路，我有去看過，為了一塊

地，四邊要徵收 3,000 多萬，根本沒有多少人在走，對不對？這邊的交通流量這麼大，學校在反映、地方也在反映，現在你還在評估，到底什麼意思我搞不懂。好吧！如果你們要繼續這麼做，沒關係，因為道理是越辯越明，說出來給大家聽，你們如果要這樣做沒關係，請秘書長針對這件事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茄荳路二段如果按照都市計畫全寬開闢，當然對沿線土地的發展和交通是正面的；但是籌備預算有一定的程序，我們大家來努力，設法早日來促成。

李議員長生：

謝謝。市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對茄荳路二段的關心，在整個過程中也向你說過，市政府所有的總預算差不多 1,600 多萬，但是它會拆到民房、會拆到人家的房屋，當然很不好。但是爲了茄荳的發展，這個部分如果拓寬，對於目前房屋的增值等等，我想這些我們都可以理解，所以基本上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關於工務團隊這個預算的部分，我們會很快來核定。到目前爲止，因爲地方上也有不同的意見、聲音甚至反對，但是我覺得雖然有一些困難，我也要求我們的工務團隊去克服。基本上拓寬後會讓旁邊的土地增值，對茄荳的發展也有幫助，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做的。

李議員長生：

都市計畫道路已經畫出來了，尤其又是茄荳很重要的地方，仁愛路和茄荳路的交界路口，是交通很頻繁的，茄荳要往北都要經過那一條路。這樣的政策你不做，輕重緩急，大家都同樣的內行，都一樣在上班，不要騙人。你要這樣做也可以，但是大家都有眼睛在看，不是你要怎樣就怎樣，社會不是這樣，政府更不應該是這樣。

第二、我們路竹科學園區高架道路的延伸到 19 甲。第三、我們阿蓮中山路 39 巷西邊 60 公尺。第四、田寮埔頂橋的工程進度。第五、阿蓮成功路的拓寬工程。第六、田寮高 138 的拓寬工程。第七、田寮高 39 線建議拓寬工程。第八、阿蓮中正路 216 巷打通到民族路的工程。第九、路竹高 11 線的拓寬工程。第十、路竹聖帝殿旁邊的道路工程。第十一、田寮斗姥廟高 14 交接路口的拓寬情形。第十二、我們茄荳路 1-4 道路的拓寬情形。第十三、田寮 139 旁邊引道的墊高工程。以上這都是民衆最關心的事情，每一次總質詢本席都有提出來講，私下也拜託工務局去做。但是有的有做、有的還沒做，希望能

夠儘速來完成，並且事後給我一份書面資料。看要多久？不要又拖了好幾個月，這一次不要這樣，好不好？局長，快一點。

另外，義消和婦女宣導隊現在聽說 60 歲就要退休了，很多民衆在反映說這樣太早了，是不是可以延後到 65 歲，因為那一段時間大家比較有空間，而且身體又健康，請消防局以後可以做一個計畫。再來本市在外縣市的子弟要調到本市服務，希望教育局可以多些名額。其次是月世界的預定區，請觀光局再加重建設，現在的建設不錯，有人反映說不錯，但是還不夠，還可以再加強。再來本洲工業區北嶺被三處的工業區包圍著，現在本洲再擴大就變成四面，他們在抱怨沒辦法生活了，希望這部分可以暫緩不要再做了。

接著是農路的問題，重劃區裡面都沒有問題，地政局在經費上現在有錢，但是重劃區外，農業局都沒有做，很多都沒做，這部分請局長和市政府爭取多編一些經費。農路的問題，市長，請答覆一下，上次我有反映過，但是去年也都沒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說明一下。

陳市長菊：

市政府的農路…。

李議員長生：

重劃區外的農路，重劃區內的不重要。

陳市長菊：

重劃區外的，我想這有爭議，這個我們又加編了。據我了解，農路是編 1 億 9,000 多萬，但是重劃區外這個農路的問題，…。

李議員長生：

重劃區內沒有問題，是重劃區外。

陳市長菊：

請農業局來答覆，重劃區可不可以，我不…。

李議員長生：

可以，現在農業局就是叫做重劃區外的農路、地政局做重劃區內的農路。地政局這邊足夠，但是農業局那邊不夠，因為它們是不相通的，所以重劃區外蔡局長這邊，就是高雄縣這邊比較不夠。地政局這邊是足夠的，所以農業局這邊要多編一些。這樣市長你清楚了嗎？〔清楚。〕拜託一下，農民很辛苦。現在還剩 21 分鐘，我要拜託主席許議長、陳市長和相關的主管到我們的簡報室，聽聽我們鄉親向我們反映的心聲，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早上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